

監察權行使統計

項目	單位	103年8月至 108年7月	107年	108年 1-7月
收受人民書狀	件	73,409	16,419	8,530
處理人民書狀	件	73,152	16,212	8,607
陳訴性質書狀 <sup>註</sup>	件	61,385	14,014	7,590
核派調查案件	案	1,693	537	149
提出調查報告	案	1,354	362	210
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3,612	1,097	333
成立彈劾案	案	129	18	9
彈劾人數	人	186	36	14
成立糾舉案	案	1	-	-
糾舉人數	人	1	-	-
成立糾正案	案	433	100	64
函請各機關改善案	案	1,096	306	187
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	人	1,350	150	64
監試案件	案	99	20	11
監試人次	人次	572	114	71

註：處理方式包括函請機關查處、送請行政機關參處、併案處理、進入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、派查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08)年 1-7 月監察院共處理陳訴性質書狀 7,590 件 (107 年為 14,014 件；以下括號均為 107 年)，占處理人民書狀 8,607 件 (16,212 件)之 88.2% (86.4%)。核派調查案件 149 案 (537 案)，核派調查委員計 333 人次 (1,097 人次)，透過縝密調查程序，詳實查察違失。監察院函請行政機關查處並獲紓解或解決案件計 34 案(40 案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) 共處理陳訴性質書狀 61,385 件，占處理人民書狀 73,152 件之 83.9%，核派調查案件 1,693 案，核派調查委員計 3,612 人次，函請行政機關查處並獲紓解或解決案件計 251 案，充分彰顯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成效。
- 二、監察院職司風憲，整飭官箴，糾彈不法，依據委員調查之發現，謹慎周延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。本年 1-7 月成立彈劾案 9 案(107 年為 18 案)，彈劾 14 人 (107 年為 36 人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)共成立彈劾案 129 案，彈劾 186 人，期能澄清吏治，端正政風。
- 三、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後，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，應提出糾正案交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處理。本年 1-7 月成立糾正案計 64 案(107 年為 100 案；以下括號均為 107 年)；另審議

通過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計 187 案(306 案)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計 64 人(150 人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)共成立糾正案 433 案，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計 1,096 案，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計 1,350 人，充分發揮去腐防弊功能。

- 四、為落實考試之公平、公信，監察院依監試法，應考試院之請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。本年 1-7 月監試案件計 11 案(107 年為 20 案)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計 71 人次(107 年為 114 人次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)監試案件計 99 案，推派監察委員監試計 572 人次。